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診斷改善報告書

附表二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診斷改善報告書
應附文件

項次	申請書表
01	☐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1)
02	☐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表(C2)
03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C3)
04	☐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表(C4)
05	☐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C5)

備註:相關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印章。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1)

本案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應依據檢查報告書，會同申報人商討自行修繕方式及改善期程，衡酌改善經費、改善規模、工程難易度及公共安全危害程度、建築物使用權屬等因素，並於診斷改善報告書內詳載之，採下列限期內自行改善：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自行改善修繕完成，檢附修繕後照片至都發局備查。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進行整棟修繕或外牆整建維護，檢附修繕後照片或相關資料至都發局備查。

申報人：(簽章)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章)

備註：

1. 本案申報人應於申報後，至下次申報日期前，應自行修繕完成。
2. 上開期限內建築物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進行安全措施時，申報人願受主管建築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
3. 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就「整棟」進行檢修。若改善方式以「進行整棟修繕維護」進行檢修，得分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補助。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表(C2)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為：

1.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
2.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

編號	樓層	位置說明	修繕工法說明
備註	1.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無法立即改善者應提列之。 2.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專業診斷 人員簽章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C3)

【1. 申報人(代表人)】

【2. 建築地址】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1. 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依檢查報告書製作診斷改善報告書，並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後，送都發局申報。建築物除檢查報告書依法應交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其診斷改善報告書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2.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改善。
3.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7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frame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occupying the majority of the page below the header. The frame is intended for a drawing or illustration related to the text above.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